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关缉违字〔2021〕0011号

新疆瑞德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十色街16号2821室，联系电话：15609981815

2021年7月30日，阿拉山口海关收到总署数据质量审核小组下发的数据，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瑞德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报关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报关单号：940420210000029782）申报单价进行核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8月1日和8月3日分别提供针对该票报关单的两套币制不同但数值相同的发票等印证材料。同时，企业在8月3日主动提供另一票币制申报错误报关单（报关单号：940420210000027300）。该企业存在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

经调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代理报关的两票申报品名为“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报关单号分别为940420210000027300、940420210000029782，在申报过程中因报关员疏忽大意致使币制申报错误。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7300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于2021年6月26日申报、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9782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于2021年7月12日申报。7月30日阿拉山口海关综合业务一科告知当事人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9782需要进行申报单价核查。在核查中发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21日通过邮箱发送给当事人的销售合同内币制是“欧元”，6月23日通过邮箱重新发给当事人的销售合同内币制是“人民币”，并告知了当事人需注意修改币制报关。在7月9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邮箱发送给当事人的销售合同内币制为“欧元”，7月11日通过邮箱重新发给当事人的销售合同内币制为“人民币”，并告知当事人报关资料币制有修改，需要以修改后为准报关。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7300，币制申报错误为当事人自查发现，并主动向阿拉山口海关综合业务一科说明了情况。当事人提供的打印于xjrdyyw@163.com的邮箱截图，可证实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修改过币制为人民的合同发送给当事人后，并告知当事人需要注意币制修改后报关，由于当事人报关员的疏忽大意造成填报错误情事发生，且当事人报关员在审核报关资料中未注意到币制填报有误。经核定，上述货物因申报不实造成可能多退税款共计3839651.6314元人民币，占实际应退税款564336.5208元人民币的680.38%。其中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7300可能多退税款共计1611486.45元人民币，占实际应退税款235140.217元人民币的685.33%；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9782可能多退税款共计2228165.18元人民币，占实际应退税款329196.3038元人民币的676.85%。经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实，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出口退税资质，但940420210000027300、940420210000029782两份报关单未办理退税业务。当事人上述币制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以上均为复印件）、情况说明、对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查问笔录、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打印于xjrdyyw@163.com邮箱截图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

其中，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7300币制申报错误为当事人在海关发现其违法行为之前

，自查发现主要违法事实，并向海关主动报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7300币制申报错误不予行政处罚。

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9782币制申报错误为阿拉山口海关综合业务一科在对海关总署数据质量审核小组下发的数据申报单价进行核查时发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票货值为2532279.26元人民币，建议对当事人报关单号为940420210000029782币制申报错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